



滦镇街道红庙村灌溉排水渠修建项目

中标合同

日期：2025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益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滦镇街道红庙村灌溉排水渠修建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红庙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23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以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雒昂扬

六、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总价（小写）¥： 155353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

邮政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